

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 2025 年推动城乡要素
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纬宁市政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施工合同

为了明确责任,保证工期,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利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发包单位: 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陕西纬宁市政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 2025 年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2、工程地点: 相桥街道

3、工程主要内容: (详见招标清单或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为 1,996,174.38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捌分)。

施工过程中需要增加的项目部分以设计变更为准,按照投标单价及工程量予以追加费用。

2、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设备供应费、施工工程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等整个工程及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费用。

四、施工工期

1、开竣工日期:本项目工期为接到开工令后 120 天内全部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具体以建设单位和监理开出的开工令为准。

2、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应调整：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

(2)由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进度；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4)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施工。

五、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

1.1 提供完善的设计文件作为乙方工程施工依据；

1.2 与设计、施工过程中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

1.3 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

2、乙方：

2.1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按时报送开竣工报告；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文件和国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2.3 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竣工报告、竣工资料；

2.4 乙方自行安排进场事宜，并按甲方要求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位置；

2.5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质保期内定期对该项目的设备运行及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2.6 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按照国家以及陕西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全面贯彻制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本工程建成合格工程。

2、按照施工图、施工图会审纪要、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由甲乙双方组织检查、验收。

3、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

4、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均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及价格等。

5、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6、自检完成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提交审计决算报告。

7、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工艺和质量如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七、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设计变更

1、施工中出现施工图和现场实际不相符，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时，由设计部门和甲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办理技术、经济签证手续；

2、由甲、乙方协商提出的设计变更，需经设计单位同意。

九、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账户信息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2、工程完工后七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工程验收并审计完毕后七日内支付至审计决算总价的 97%；

4、剩余 3% 作为合同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运行满一年）7 日内支付；

双方约定：由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双方协商依据甲方财政拨付资金到位情况，按照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5、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纬宁市政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700001139

十、保修条款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

2、保修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工程保修期两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8小时内到场处理，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3、整个工程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4个月。

4、整个工程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十一、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违约金，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各自义务，因不及时履行合同导致对方损失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补充内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工程若出现因设计变更或用途变更等所造成的变增或变减项目，以双方签证认可，乙方依据签证施工，并进入工程结算。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电话：83961218

承包单位：陕西纬宁市政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凡明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锦业一路宝德云谷国际 A601 室

电话：029-88759399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